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81號

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被告 文山之丘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 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7,000	114/11/24	114/12/23	(30/365)	5%			193.15
	小計									193.15
合計	47,193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